

武汉市民政局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民政〔2020〕24号

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参与 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

各区民政、财政部门，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20〕11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发挥我市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现就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畅通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渠道，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专业型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有关服务项目，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独特功能和积极作用，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利于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有利于推动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社会发展活力。各区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武办发〔2020〕11号文件的要求，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推进党建引领社会组织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搭建平台、拓展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中的主体作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

（一）加强党建引领。强化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推动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有效覆盖，坚持应建尽建，创新组织设置，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推动党建入章，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三纳入三同步”制度。促进交叉任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强社会组织党员队伍，注重在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中培养发展党员，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坚强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社会组织深度参与基

层社会治理。

（二）明确发展重点。针对基层社会治理需求，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服务的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心理疏导类、矛盾调处类和应急救援类等专业型社会组织，创建一批党组织健全、运作规范、公信力强、服务优质的专业型示范社会组织。

（三）加强规范管理。加强对社会组织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加强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管理，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监督社会组织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完善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引导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

（四）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训和示范平台建设，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公益创投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进一步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以区为单位培育和引入枢纽型社会组织，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协调、服务功能，带动区域内同类别、同性质、同领域社会组织提升政府购买服务承接能力。推动社会组织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为契机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完善内部治理，做好社会资源动员和整合，扩大社会影响，加强品牌建设，发展人才队伍，不断增强社会组织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

三、加大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

(一) 明确服务内容。要重点围绕社区服务、养老服务、救灾救助、困难帮扶、矛盾调解、应急救援、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基层社会治理领域服务项目，编制年度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计划，制定并公布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 界定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方面无不良记录。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等级评估 3A 以上专业型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 完善购买机制。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确保社会组织公平参与、平等竞争。对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较小的公共服务项目，购买主体与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签订的政府购买合同可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最长可以设定为 3 年。

(四) 落实经费保障。建立多元化、制度化资金保障机制，引导政府资金和社会资金向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倾斜。市、区财政部门要创造条件统筹安排资金，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配套资金支持。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积极

引导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和资金管理参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相关政策执行。贯彻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四、加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

（一）加强绩效管理。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推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相结合。购买主体应当合理设定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督促社会组织严格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对服务项目目标达成度、社会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适时调整和修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合同资金支付、年度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实行综合评价。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价，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在绩效评价中的作用，增强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专业性。对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政府相关部门要分门别类出台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评价标准，并按一定比例对承接方进行监督抽查，验收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告。

（三）完善信用体系。结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助核实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及时收录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的社会组织绩效评价结果和对违法社会组织的处罚决定等内容，每年按时向社会公布社会组织名录和信用记录。在推广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对守信社会组织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社会组织予以限制和禁止。有关部门要将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纳入年检、评估和执法工作体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



2020年11月30日

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